

附件

乌海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年6月底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底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预决算领域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财政局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务服务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底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牧局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更新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切实加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更新）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有关部门	适时完成
		结合26个领域目录编制（更新）任务，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再梳理、再落实，及时调整更新本地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			市有关部门	
3	建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	制定完善本地区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方面的制度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底
4	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	将基层政府网站打造成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威平台，便利企业和群众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的统一规范入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	建设定位清晰、信息权威、运维规范、监督有效的政务新媒体账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信息办	2021年6月底
		加强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协调配合，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推进
		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准化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底
5	提升解读回应的效果	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聚焦政策适用群体，更多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解析等方式重点解读政策，及时发布政策的推进执行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 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办法》（内政办发〔2017〕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79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进一步做好投诉建议和留言办理答复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配合协调，多平台、多渠道提高解读回应的到达率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信息办	持续推进
		建立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分析、掌握社会公众政务公开需求，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针对性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	结合本地区政务服务实际，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栏、专区，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适时推进
		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汇总编制本地区办事一本通。优化升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准推送功能，提高政务服务信息推送精准度，提升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					2021年5月底
7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共参与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和权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加公众参与在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中的权重，明确公众参与决策的方式和次数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底
8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对指引中公开层级明确为“乡、村”级的事项，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在各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各区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